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50號

原告 宋陳足仔

被告 宋萇婷

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389元，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標的價額為4,716,108元（即系爭不動產業經鑑定價額），應以較低之金額為核算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1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